

诺贝尔文学奖获奖者小说坊

The Nobel Prize

福尔赛的救赎

(英) 高尔斯华绥/著 梁欣琢/译


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 CO., LTD.

诺 贝 尔 文 学 奖 获 奖 者 小 说 坊

福尔赛的救赎

[英] 高尔斯华绥 (John Galsworthy) 著

梁欣琢 译


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
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, LTD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

福尔赛的救赎 / (英) 高尔斯华绥
(John Galsworthy) 著 ; 梁欣琢译 . — 南京 : 江苏凤
凰文艺出版社 , 2018.8
(诺贝尔文学奖获奖者小说坊)
ISBN 978-7-5594-2358-0

I . ①福… II . ①高… ②梁… III . ①中篇小说 - 小
说集 - 英国 - 近代 IV . ① I561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156850 号

书 名 福尔赛的救赎

著 者 (英) 高尔斯华绥 (John Galsworthy)
译 者 梁欣琢
责任编辑 王 青
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, 邮编: 210009
出版社网址 <http://www.jswenyi.com>
印 刷 三河市兴国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 880×1230 毫米 1/32
印 张 9.5
字 数 218 千字
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5594-2358-0
定 价 42.00 元

(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目 录

德文郡的人	001
福尔赛的救赎	054
骑士	096
寂静无声	135
在前的和在后的	162
苹果树	223
日本海棠	290
勇气	294

德文郡^①的人

沼泽地^②，七月二十日^③。

这里很安静，仿佛睡着了一样，尽管一个农场永远都不可能是安静的。大海离这里四分之一英里远，大风天里，海浪声传至山谷。要想娱乐消遣，你必须走到四英里外的布里克瑟姆^④或五英里外的京斯维尔^⑤，即便如此，你也不会找到多少乐子。农场位于一个遮风避雨的地方，可以这么说，位于一个凹壁处。它高高立于深谷之上，后面是一片高地的田野，远处是一片低地。你觉得自己可以极目远眺，但如果你四处走走的话，就会发现这是错觉。的确，这就是典型的德文郡乡村的景致：山峦，谷地，树篱堤^⑥，向下没入大地或直直向上攀沿如房屋边线的乡间小路，矮

① 德文郡位于英国西南部，一面靠英吉利海峡，一面靠凯尔特海和布里斯托尔湾。

② 可能是指德文郡的达特摩尔高原(Dartmoor)。德文郡由于其地理特色，多荒野沼泽区。

③ 这篇小记是书信日记体形式，所以每章前面都冠有日期。

④ 德文郡的沿海城市。

⑤ 德文郡内陆城市。

⑥ 德文郡树篱堤是由土石路堤(类似沿路砌的矮墙)和灌木篱笆墙构成，路堤上覆以草皮或石头，顶部为灌木篱笆。

林，小麦田，只要有水能流通的地方就有的小溪，悬崖边的白垩山丘，野生的金雀花和蕨类植物。深谷一直延伸到一片有沙滩的海湾，一面是黑色的岩石，另一面是淡红色的峭壁，岬角远远伸向海中，那边还有一个海岸警卫队的驻岗。

现在，收获季节到来了，万物都处在最成熟丰盛的时期。苹果熟了，树木格外青翠。天气炎热，一丝风都没有，乡野和大海似乎都在阳光下睡着了。农场前有六棵松树，看起来好似来自异乡的植物；农场后面是果园，就像人们通常想象的果园的样子，普普通通的，林木葱葱郁郁，树枝盘根错节。农舍是一座白色的长型建筑，有三层屋顶，都刷成了棕色，整个房子看起来就像是从地里长出来似的。两年前，屋顶重新用茅草缮过，这是整栋农舍唯一新的地方了。房子的前门是橡木制的，装有球形铁把手，人们说这门至少有三百年的历史了。屋里，你伸手可以触到天花板，窗户自然显得大了些。总的来说这是一栋极好的老房子，混合着苹果、烟气、蔷薇花、咸肉、金银花和年深岁久的味道。

农场主是约翰·福特，大约七十岁，十七英石^①重，患有哮喘病。他身材健硕，一双长腿，留着短而粗的灰胡子，一双水汪汪的灰色眼睛，脖子短短的，淡紫色的面容。他待人非常彬彬有礼，行事却独断专行。他手上戴着一枚印章戒指，脖子上挂着一根粗粗的金链子。他通常穿着海力斯粗花呢^②的衣服，当然，除了星期天——星期天他会换成一身黑衣。约翰·福特身上找不到任何吝啬或心胸狭窄的地方，我认为他心地善良，只是他不怎么喜欢谈论自己。他生来就是个北部乡村的农民，几乎一辈子都待在新

① 一英石大约等于十四磅。

② 以英国苏格兰西北区的产地名称命名的。

西兰。

这个小小的德文郡农场就是他现在的全部财产了。他在新西兰北岛曾是个很有“头脸”的人物，受人尊敬。如人们想到的那样，他敞开大门迎八方宾客，目光短浅，大手大脚，极尽挥霍。后来他突然陷入了悲痛之中，我不是很清楚具体原因，我认为是因为他的独生子在赛马上输了钱，觉得无颜面对他，开枪自尽的事。如果你见过约翰·福特，你就能想象出这些悲伤往事。那一年他的妻子也去世了。他连最后一分钱都耗尽了，于是就回到了故乡，在这个农场住了下来。

不久前一个晚上，他告诉我说，他在这个世上只剩一个亲人了，那就是他的孙女，她和他一起住在这里。她叫帕斯安丝·沃伊齐，“帕斯安丝”是“佩兴斯”的旧时拼法^①，它读起来是“帕施彦斯”这个音^②。此刻她正和我一起坐在通向果园的粗木凉廊里。她卷着袖子，正在剥葡萄干，准备做黑葡萄干茶。她时不时地将胳膊肘放在桌上歇歇，吃一个浆果，撅着嘴，然后又继续干活。她生着一张小圆脸，身材苗条，脸颊像罂粟花般红扑扑的。一头浓密的头发是棕黑色的，眼睛是深棕色的，几乎接近黑色了。她的鼻子短短扁扁，红唇鲜嫩饱满。她的动作迅速又轻柔。她喜欢明艳的颜色。她还会拉小提琴。她就像一只小猫一样，有时极其富有同情心，有时又冷硬得像块龟壳。她总是凭冲动行事，但是她

① 本文女主人公的名字写作“Pasiance”，按作者解释是“Patience”的旧时拼法。“patience”本身是多义词，可释义为耐心、忍耐；坚忍、坚持等。女主人公的个性比较野性、冲动、直率、刚烈，和这个名字堪称对比；但她对爱情的耐心、坚忍和等待又令人唏嘘。同时根据情节的发展，女主人公受伤后成了病人（patient 做形容词时是名词 patience 的变体，也有“病人”之意）。虽然无法证明作者有意为人物起这样的名字，但是有可能是根暗线。

② “帕施彦斯”是对作者给的读音“Pash-yence”的音译。

不喜欢表露出自己的感情，有时我甚至都怀疑她是否有感情。

这一老一少相依为命，有些古怪，又很悲哀。老人对她照顾得无微不至，打心底关心着他的孙女。作为一个北方乡村出生的人，他冷若冰霜，憎恶表露感情，然而他对孙女又不自觉地流露出关切之情。我看见他在这两种情感之间撕裂着，和她一起生活对他而言是种不自知的折磨。她整天一刻都不安分，惹人烦怒，这一刻娴静端庄，下一刻突然就会蹦出什么嘲弄的言辞或冷笑来。但是她以自己的方式爱着他，我看到过她在他睡着时亲吻他。总体来说她还是听他话的，不过总是表现出一副对他言听计从行事时简直无法呼吸的样子来。她接受了一种奇怪的教育：学了历史、地理、初等数学，其他就没学过了，也从来没去过学校，她也没怎么学过小提琴。基本上她是自己懂什么，就教自己什么。

她精通关于鸟儿、花草、昆虫的知识。她养了三只猫，总是爱跟着她。她还很爱搞恶作剧。有天她喊我：“我有一些东西要给你。闭上眼睛伸出手来！”结果是只黑色的大鼻涕虫！老人只有一个女儿，佩兴斯就是她的孩子。老人将女儿送回国，为的是让她在托基^①接受教育，结果她在猎场上遇到一个名叫理查德·沃伊齐的自耕农，竟然跟他私奔了。约翰·福特怒火冲天——他的祖先似乎就是在边境坎伯兰郡那一带领导流氓恶棍的，他将“乡绅”里克^②·沃伊齐拐走他女儿一事看做是对他的当头一棒。

他被叫做“乡绅”，就我的理解，是因为他每天晚上都和外号叫“恶魔”的邻区教区长霍金斯打牌。沃伊齐的家世并非可鄙。一份日期标注为亨利八世十三年九月八日的抄本，就授予了沃伊

① 德文郡南部沿海城市。

② 瑞克是理查德的昵称。

齐家族的某个理查德整个农场，迄今为止他们一直拥有此处。霍普古德太太^①，法警的妻子，是个亲切又安详的老人，她颇具古典风范，脸颊像萎缩了的红苹果一样。她非常宠爱帕斯安丝。她给我看过那份抄本文件。“我保存着它，”她说，“福特先生很自豪，其他大伙儿也很自豪。这是个很古老的家族，家族中所有的女性都叫玛格丽特、帕斯安丝或玛丽；男性都叫理查德、约翰、罗杰斯。就像他们家的苹果树一样古老呢。”

里克·沃伊齐是个喜欢热闹、爱打猎的家伙，为此，他甚至将旧农场的一砖一瓦、包括它的茅草屋顶都拿去抵押了。为了报仇，约翰·福特将抵押部分全部买下，并取消赎回权，要求他的女儿和女婿继续免费住在这里。他们俩便老老实实在地照办了，直到八年前双双在一起马车事故中丧生。一年后，老福特破产了，从此他就和帕斯安丝住在这里。

我猜，就是帕斯安丝继承的这两股血脉注定让她天性如此不安分、如此任意妄为：如果她是个本地人，她会在这里过得足够开心；或者像约翰·福特那样，全然是个外地人，也会过得好，但是她身上的这两股张力相互交织、相互斗争，都企图占据掌控位置，似乎让她片刻不得安宁。

你也许会认为这是个牵强附会的理由，但是我相信它是真的。瘦小的她站在那里，嘴唇紧抿着，双臂紧紧抱于胸前，盯着远方，似乎目光可以越过周围的事物，看到更远处的什么一样。然后，好像有什么东西吸引了她的注意力，她的眼睛一瞬间充满笑意，目光柔和起来，或是流露出轻蔑的神情！她十八岁了，对坐船无所畏惧，但是骑马就坚决不行了——这也是她和她祖父之间的

① 下文主人公们又亲切地称她为“霍普古德妈妈”。

一个雷区，因为她祖父热爱骑马，一天大部分的时间都骑在一匹杂种瘦马上，就他的体重来说，那匹马驮着他就像驮着一根羽毛。

应丹·特莱弗雷之情，他们这里给我提供膳食，私底下和霍普古德太太安排好了膳食费用问题。他们并不富裕，这里虽然是附近最大的农场，但是却没有给他们带来多少收益。看看约翰·福特，简直叫人不能相信他会缺钱——他可是个大人物呐。

我们八点钟有家庭晨祷，然后是早餐，之后就自由活动，我写些东西或做点其他什么事，直到晚餐和晚祷。中午那顿就自己随便找点吃的。星期天，我们必须往返四英里到教堂去，要不然就会招致约翰·福特的反感。丹·特莱弗雷住在京斯维尔，他说自己挣了大钱，适合待在那里——就像清醒了多年睡不着终于可以入睡一样。他在新西兰度过一段艰难的时日，直到那里的矿场让他发了财。你^①肯定都记不起他来了，他总是让我想起他的叔叔老尼古拉斯·特莱弗雷，他和他的叔叔一样讲话慢条斯理的，有几分迟疑，不论说什么都爱重复一遍你的名字；也是个左撇子，眨动眼睛也是慢慢的。

他留着黑黑的短胡须，红棕色的脸颊，额角有一些秃，头发有点花白，但却根根铁一样硬。他几乎每天都骑马过来，带着一只黑色猎狗，那只狗有一个漂亮的鼻子和一身长毛。他给我讲了很多约翰·福特早年在新西兰当牧场主时候的故事，夸赞他骑马的技术直到今天还很棒，说他经历过毛利人的战争。总之，就像丹说的那样：“一个让尼克叔叔非常称心如意的人。”

丹和约翰是很好的朋友，彼此尊敬。丹对约翰非常崇拜，但是真正吸引他的却是帕斯安丝。当她在场时他的话就很少，而是

① 这篇小说是以日记书信体写的，假设是写给一个收信对象“你”的。

在旁边渴慕地看着她。帕斯安丝对他冷冰冰的，不过她的态度嘛，不能尽信。每次丹离开了，但是如你所料，又会不声不响、坚持不懈地再来。

比如昨晚，晚饭后我们坐在凉廊下。帕斯安丝抚弄着小提琴的琴弦，这时，丹（他斗胆这么做）请求她拉一曲。

“什么！”她说，“当着男人的面？不，谢谢！”

“为什么不？”

“因为我讨厌男人。”

约翰·福特走过来，手放在藤条桌上：“你忘了分寸了！快去睡觉！”她瞟了丹一眼，走了。我们听见她在房间里拉琴的声音，听起来像是精灵在舞蹈，正当我们觉得一曲已终时，琴声又突然响起，像突然爆发的一阵笑声。不一会儿，约翰·福特彬彬有礼地请求我们原谅，噙噙地走进她的房间。小提琴声戛然而止，我们听见他对她咆哮的声音，然后看见他又走回来了。他刚在椅子上坐定，一阵轻轻的沙沙声传来，一团黑乎乎的东西从苹果树的枝丫间掉了下来。小提琴！你们真该看看当时他的那张脸！丹本想把小提琴捡起来，但是老人阻止了他。大家都回房了后，我透过我的卧室窗户，看到约翰·福特走出来，站在那里盯着小提琴看。他抬起脚似乎要踩上去，但最终还是捡起了它，小心地擦拭着，拿进了屋……

我的房间挨着她的房间。我总是能听见她的笑声，还能听见似乎是她在房间里拖动东西的声音。我渐渐睡着了，之后突然惊醒过来，便走到窗边去呼吸点新鲜空气。如此漆黑、沉闷的夜晚！伸手不见五指！弯弯扭扭的树枝，在夜色中显得更加黝黑了。树叶纹丝不动。外面非常寂静，除了牛舍那边隐约的呼噜声，还有时不时一声微弱的叹息。我有种非常古怪的感觉，心神不宁，心

生恐惧——这是一个人在这样的夜晚最不希望萌生的感觉。这里有一种让人不安的东西，一种压抑的挣扎。我从没见过像她那样肆意妄为的人，也没见过像老人那样顽冥不化的人。我总是想到他擦拭小提琴的样子。它就像一个小火花，可以将一切付之一炬。我感觉有什么悲剧要发生，或者，仅仅是天热的缘故吧，要么就是 I 吃了太多霍普古德妈妈做的东西……

二

星期二。

我又认识了一些人。我躺在果园里，不一会，有人过来了，但是显然那人没看到我。那人中等个头，走路保持着一种奇怪的平衡，但不显笨重。他穿着一件旧旧的蓝色衣服，法兰绒的衬衫，配着暗红色的领带，棕色的鞋子，头上戴着顶皮革顶的帽子。他的脸型瘦长，皮肤是古铜色的，又微微有点日晒后的淡棕色，额头生得很好看。他有一把棕色的络腮胡，胡子尖尖的，下巴被胡须遮住了看不见，但是从胡须的长势来看，下巴肯定不小，嘴呢，要我说，挺具有美感的。他的鼻子直且扁平，一双灰色的眼睛，喜欢朝上看，又不太坦诚，让人觉得他目中无人。他的脸颊上有两道平行的深皱纹沟，一条从内眼角那里，一条从鼻孔处延伸下来。他大约三十五岁。他的面孔、姿态和举止，都充满活力。他应该是个适应力很强的家伙，浑身散发出一种勇敢无畏和肆无忌惮的气质。

他站在凉廊前面，咬着手指，像个十九世纪的海盗，我好奇他在这儿做什么。据说你很容易就能辨别出来一个人是来自肯特郡、萨默塞特郡还是约克郡，我判断这个家伙只可能是德文郡的

人，因为德文郡主要有两类人，他明显属于其中的一类。

他吹着口哨，不一会帕斯安丝也出来了。她穿着一身深红色的裙子，就像一朵高挺的罂粟花——你知道，罂粟花的花朵是如何微微低垂，风是如何吹动着它的茎干……她仿佛一朵人形的罂粟花，毛茸茸的黑头发就像罂粟花无光泽的黑色花心，她既像罂粟花那样散发着挑逗人心的吸引力，又有拒人千里之外的姿态，她身上有种致命的、不如说是宿命般的东西。她走向我的新朋友，突然看到了我，便停下脚步。

“那位，”她对我说，“是扎卡里·皮尔斯。这位，”她向他介绍我，“是我们的房客。”她的声音里奇怪地带着一些轻微的恶意。她想开我一把玩笑，她确实也办到了。

半个小时后我在院子里时，皮尔斯过来了。

“很高兴认识你！”他边说边若有所思地看着猪，“你是个作家，是不是？”

“算是吧。”我说。

他突然说：“如果你是在找工作的话，我可以给你提供点什么。陪我下山到海边走走吧，我跟你详细谈谈。我的船泊在那儿，那边最漂亮的一只小艇。”

烈日炎炎，我才不想去什么海滩呢，但我还是去了。我们沿着小路还没走多远，就碰到了约翰·福特和丹·特莱弗雷。扎卡里看起来似乎有一点不安，但很快又恢复了从容自若。我们可谓是狭路相逢，几乎腾不出地方让对方通过。约翰·福特看起来非常傲慢，戴上他的夹鼻眼镜盯着皮尔斯。

“日安！”皮尔斯说，“好天气！我过来邀请帕斯安丝一起出海。如果天气好的话我们想星期三去，这位绅士也一起去。也许特莱弗雷先生也有兴趣一起去？你从未去过我那儿。我会招待

午餐的，带你们见见我的父亲。不管哪一天，我们应该花上几小时开船过去见见他。”他这番话说得怪腔怪调的，让人都对他的粗鲁无礼讨厌不起来了。约翰·福特气呼呼地攥紧了拳头，似乎马上就要爆发。他看了我一眼，克制住自己。

“你是个好心肠的家伙，”他冷冰冰地说，“但我的孙女还有其他事要做。你，这位绅士，敬请自便。”然后他稍稍欠了欠身，跺着脚往农舍走去了。丹和我面面相觑。

“你来吗？”皮尔斯满怀希望地看着他。丹结结巴巴地回答道：“谢谢你，皮尔斯先生，比起坐船我更偏爱骑马，但是，还是要谢谢你。”他是个软心肠的腼腆的家伙，这会儿正左右为难。皮尔斯对他的辞谢微笑了下：“那么星期三见喽，十点钟，来了你肯定不会后悔的。”

“执拗的家伙！”我听见丹嘟囔着说。我继续跟着皮尔斯沿路下山。我问他，你都没问过我来不来，就妄称我会来，到底为何。他满不在乎地回答：“你看，我跟那个老头子又不是朋友，但是我知道他不会对你不礼貌的，所以我就自作主张了。”

他还真有本事让一个人转怒为惊奇。不一会儿我们就走到山谷底下了，大海正在退潮中，沙子形成了一道道小而湿的脊线，在阳光下闪着光。大约四分之一英尺外的地方停着一只小艇，它棕褐色的船尾半低沉着，随着潮水的起伏上下浮动着。阳光下淡红色的悬崖闪着光，美得不可思议，变幻的阳光在大海上撒下一片一片的亮斑，好似一群游动的金鱼。皮尔斯坐在他的小艇里，手遮着眼睛向外看。他似乎沉醉于美景中了。

“如果我们能网住这些闪光的小东西，”他说，“然后把它们都做成金子，那就再也不要工作了！”

“我在搞项大事业，”不一会儿他说，“我周三再跟你说。我需

要一个记者。”

“但是我不为报纸写东西，”我说，“我做的是其他类型的工作。我的领域是考古学。”

“没关系，”他说，“想象力越丰富越好。对你来说它也会是件非常好的差事。”

他这么再三保证，我倒是挺好奇的，但是当时已经过了晚饭的点了，饥饿感吞噬了我的好奇心，我便道了晚安，与他告别。当我回望时，他还在那里，坐在船沿上，盯着大海。他真是一个怪人，但是也有些迷人之处。

那天晚上没有人提到他，但是老福特又一次盯着帕斯安丝看了很久，突然冒了句：“不肖子孙！”她比平时更温柔，安静地听我们谈话，有人跟她说话时，她也面带微笑地回应。就寝时间一到她就走到祖父跟前去道晚安吻别了，不像平常要等老人发话说“过来亲我一下，孩子”她才去。

丹没有留到晚餐时，之后也一直没有过来。今天早晨我问霍普古德妈妈扎卡里·皮尔斯是谁。霍普古德妈妈是个土生土长的德文郡人，如果她讨厌什么，她就会直言不讳。她踌躇着要不要告诉我，最后终于开了口，说皮尔斯是“老船长简·皮尔斯的儿子，来自达特茅斯和普利茅斯^①那边一个古老的家族”。她突然打开了话匣子，滔滔不绝起来，“他们都说弗朗西斯·德雷克^②曾带着五个皮尔斯家族的人去打西班牙人。至少这是我听扎卡里自己说的。我能告诉你的就这些啦。”可怜的霍普古德妈妈，一天中

① 康沃尔郡的东南沿海城市。

② 弗朗西斯·德雷克(Francis Drake, 1540—1596)，英国航海家，船长，伊丽莎白时期的政客，1577年至1580年完成了继麦哲伦之后的第二次环球航行。因为打劫西班牙人的商船，被西班牙人视为海盗。参与了1587年开始的西班牙和英国的海战。

她强迫扎卡里倒出来的信息就这些！为了向我表明她还知道些内幕，她立即继续说：“简·皮尔斯船长到处冒险。我跟你讲啊，现在他已经是个老人了，人们说他都有一百岁了。”

“但是关于他的儿子呢，霍普古德太太？”

她的眼睛突然狡黠地一闪，有点沾沾自喜。

“啊，今天晚餐你想吃点儿什么呢？还有点鸭肉，你要不要来点烤鸭？配苹果馅饼，或者，还有——好啦！我们来看看还能做点什么你喜欢吃的。”她没有回答我，离开了。

明天就是周三了。我一定要再会会这位皮尔斯。

三

六月二十九日，星期五。

为什么你要问我这么多问题，怂恿我写写这些人，而不是让我自己做点正经事？如果你真想知道的话，我就讲讲星期三发生的事情吧。

那是个天气极好的早晨。出乎我意料的是，丹竟然来了，尽管我了解他是个说到做到的人。约翰·福特出来和他握了握手，突然想起来他来这里的原因是要跟皮尔斯出海去，便气哼哼地、一言不发地又回屋去了。不过帕斯安丝连个人影都没有。我和丹一起往海滩走去。

“我不喜欢皮尔斯这个家伙，乔治，”丹路上对我说，“我居然答应过来，我真是个傻瓜。但既然答应了我就必须得来啊，可是他有什么居心呢？我可提醒你，他不是那种无缘无故就做什么事的人。”

我回答说，我们一会儿不就知道了嘛。

“我可不太肯定——他是个奇怪的家伙，我一看到他就想起海盗。”

小艇停在海湾，好像从未离开过一样。当然那里还有扎卡里·皮尔斯，坐在船沿上。

“风速每小时五海里，”他说，“我们要顺风航行几小时。”他没有问起帕斯安丝，就让我们上了船，出发了。带船来接我们的是普罗尔。他的脸瘦瘦长长的，上唇胡须剃得干干净净，下巴上的胡子尖尖的，皮肤晒得黑黑的——一看就知道是经常风里来雨里去的人。

来接我们的小艇非常漂亮、干净，是为布里克瑟姆的拖网渔民打造的，它的编号“DH113”还没有褪色。我们跳进船舱，里面黑漆漆的，但是很通风，有两个铺位，一张小桌，小桌上有几个粗粗的瓶子，还有储物柜以及挂衣服用的挂钩。普罗尔带我们看了一圈，似乎对那个用于升降风帆用的蒸汽设备非常自豪。几分钟后我们回到了甲板上，看到被拉向小艇的无篷小船上坐着帕斯安丝。

“如果我知道是这样的话，”丹结结巴巴地说，涨红了脸，“我才不会来！”她以智取胜，现在一切都无计可施了。

这是一次非常舒服的航行。东南风轻柔地吹拂着，阳光温暖怡人，空气柔和。帕斯安丝开始唱歌了^①：

“哥伦布已经死了，躺在他的坟墓里，哦！嘿哦！躺在他的坟墓里；在他的头顶上，苹果树摇动，哦！嘿哦！苹果树摇动……

“苹果已经成熟，就要掉下来，哦！嘿哦！就要掉下来；来了

① 女主人公疑似将英国民谣自行进行了改编，歌词内容跟《老罗格死了》（“Old Roger is Dead”）有部分重叠处，可能因为是在航海过程中，所以唱的是“哥伦布死了”，但难以确定具体出处。